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9,420,331.36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9,805,552.25元。

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859,187,74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,071,571.01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3.8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